

证券代码：400278

证券简称：九有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【2026】9号

收到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铨玉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朱文龙	董监高	时任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等职务
肖自然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董事长等职务
曹放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包笠	董监高	时任董事
任希宁	其他（）	时任北京至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
王能海	董监高	时任总经理

王北	董监高	时任业务总监
----	-----	--------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一、*ST 九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，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 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。
- 二、*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对*ST 九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应当事人金铨玉、朱文龙、肖自然、曹放、包 笠、任希宁、王北要求，我会举行了听证会，听取了上述当事人 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王能海未要求听证，但进行了陈述和 申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前期我会已对*ST 九有及案涉 期间*ST 九有实际控制人李某作出行政处罚。

经查明，*ST 九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*ST 九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，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 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

2020 年，*ST 九有披露无偿受让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亳州纵翔）90%股权，交易金额 63,973,167.75 元，占 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42.30%，*ST 九有将前述事项记入营业外收 入。该事项实质为*ST 九有 关联人李某对*ST 九有的无偿赠与，构 成关联交易，*ST 九有未按规定披露该信息，也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。*ST 九有 2020 年年度报告在前述事项存在虚假记载， 虚增营业外收入 63,973,167.75 元，虚减资本公 积 63,973,167.75 元， 虚增利润总额 63,973,167.75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71.03%。

包笠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*ST 九有董事，参与前 述无偿赠 与事项，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*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1 至 2023 年，*ST 九有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中广阳)通过虚构服务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。2022 年，*ST 九有子公司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铭锐创)、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汉诺睿雅)通过虚构营销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。*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在前述事项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，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43,712,098.40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6.29%，虚增利润总额 4,529,090.07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.07%；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1,418,026.84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9.44%，虚增利润总额 11,992,778.71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.49%；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64,224,867.76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0.64%，虚增利润总额 17,837,345.39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7.61%。

金铨玉，2020 年 4 月起任*ST 九有财务总监，根据李某安排参与案涉行为，在 2021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朱文龙，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*ST 九有副总经理、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*ST 九有副董事长，分管北京中广阳并参与案涉行为，在 2021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肖自然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*ST 九有董事会秘书，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*ST 九有总经理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*ST 九有董事长，任职期间未有效管理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在 2021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曹放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*ST 九有董事长，任职期间未审慎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在 2021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希宁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*ST 九有子公司北京至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李某的安排，参与北京中广阳案涉行为，直接导致*ST 九有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

王能海，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任*ST 九有总经理，任职期间未有效管理公司，未勤勉尽责。王能海在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王北，2018年起任*ST 九有业务总监，根据李某的安排参与博铭锐创、汉诺睿雅案涉行为，直接导致*ST 九有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*ST 九有相关公告、工商资料、合同文件、情况说明、财务资料、社保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相关询问笔录、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

- 一、对金铉玉、朱文龙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肖自然、曹放、包笠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任希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王能海、王北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金铉玉、朱文龙的案涉行为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85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对金铉玉、朱文龙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影响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【2026】9号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